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崇明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崇明区教育系统消防维保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崇明区教育系统消防维保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华平建消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81.8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.495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华平建消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03日

注：联合体投标的，本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联合体双方盖章。

入围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，认定结果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。